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9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　　告　許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略以：原告承保訴外人胡睿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損失保險，嗣訴外人吳羿葶於民國113年7月15日21時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

（下同）16,00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不爭執伊有過失，但爭執賠償金額。依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中排氣管校正、後內鐵校正、後尾板鈑金、後內鐵烤漆、後尾板烤漆共維修支出5,400元，因該等零件屬車輛之內部結構，而本件事故兩車極輕微碰撞，系爭車輛僅表面輕微擦損，未使內部結構變形，故該部分維修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另主張更換零件部分，應按系爭車輛出廠年份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減免。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且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向被保險人給付如上金額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暨申請網-保險員道路交通事

故資料查詢（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3頁至第25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本院卷第27頁至第41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就賠償範圍被告既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㈠關於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更換零件後保桿、後保燈、後保桿測支架，並實際支出6,400元之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估價單及出貨單（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抗辯應扣除折舊，參本院卷第77頁），堪信為真實。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已如前述。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7月1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7年7月，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以殘價640元為限（計算式參附表）。

㈡關於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須進行後保桿更換、排氣管校正、後內鐵校正、後尾板鈑金、後保桿烤漆、後內鐵烤漆、後尾板烤漆等維修項目，並實際支出鈑金費用4,400元、噴漆費用5,200元之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估價單（本院卷第21頁）為證，參諸系爭車輛遭追撞之部位即為右後車尾，且系爭車輛靠近後保險桿右側燈處有明顯刮痕及至少2處明顯烤漆剝落（本院卷第38頁），可見本件事故碰撞應仍有相當衝擊力道，又依系爭車輛之排氣管即在上開明顯

受損部位之幾乎正下方、後內鐵則包覆在上開受損部位內而靠近車尾外層、後尾板亦與上開受損部位極為接近，並非與本件事故中系爭車輛受撞擊處無關，且上開維修項目僅係校正、鈑金及烤漆，衡情汽車屬動力機械，遭到外力碰撞，自有檢修受碰撞部位相關零件之必要，且不以零件須直接外露並受撞擊為限，何況上開維修金額亦無背於一般社會行情，原告主張當屬可採，被告所辯委無足採。又上開噴漆及鈑金費用，主要均屬人力成本之工資支出，自無庸予以折舊。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240元（計算式：零件費用640元＋鈑金費用4,400元＋噴漆費用5,200元＝10,240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請求經准許部分，未經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尚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96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400×0.369=2,3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00-2,362=4,038
第2年折舊值	4,038×0.369=1,49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38-1,490=2,548
第3年折舊值	2,548×0.369=94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48-940=1,608
第4年折舊值	1,608×0.369=59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08-593=1,015
第5年折舊值	1,015×0.369=37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15-375=64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40-0=64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40-0=640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640-0=640